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南海药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公司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模式氧合器、动静脉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目前各方拟先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以促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本次合作海南海药预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海南海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海南海药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相关方介绍

1.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祉樊
成立日期:2022-11-0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6号高新区管委会二楼20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Xenios AG(西恩尤斯)
注册地址:Xenios AG, a stock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in Stuttgart, German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mercial register of the local court of Stuttgart under number HRB 743620)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Im ZukunftsparK 1, 74076 Heilbronn
Xenios AG(西恩尤斯),一家在德国斯图加特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注册,注册号HRB 743620),其注册地址为Im ZukunftsparK 1, 74076 Heilbronn
主营业务:Xenios AG(西恩尤斯)是德国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费森尤斯医药)旗下的子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领域。

上述合作方与海南海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海南海药未与上述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国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口国科其实控人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Xenios AG(西恩尤斯)是费森尤斯医药子公司,费森尤斯医药为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公司,德国费森尤斯集团是一家提供透析、医院和患者家庭医疗护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医疗保健公司,其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费森尤斯医药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FME)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FMS)上市。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健康中国行动,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深入布局高端医疗器械赛道,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Xenios AG三方拟共同签署《初始合资合同》,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初步拟定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各方初步意向,在合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海口国科与海南海药共同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西恩尤斯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财务投资人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

2. 设定合资公司成立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1 完成《最终合资合同》《资产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经销框架协议》及《技术咨询协议》等相关附属协议的签署并生效。

2.2 本次合资项目已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批准和所有其他政府审查批准。

2.3 各方已获得成立合资公司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以及内部或外部的批准。

3. 各方应各自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促使最终合资合同的其他合作方,不晚于自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之日起的第9个月届满之日(最后截止日),就最终合资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附属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合资合同。

4. 主要禁止条款:

4.1 各方可一致同意签署书面文件时终止本合同。

4.2 任何合资公司成立条件未能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获履行,满足、完成或被各方豁免。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适用中国法,仲裁程序应符合HKI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6.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约定,或任何一方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该一方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其他方及其他方的任何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7. 本合同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体现海南海药、海口国科、西恩尤斯三方对未来有明确的合作意向,将有助于与财务投资人进一步洽谈及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规划。若本次合作顺利达成,将进一步推进海南海药加快布局高端医疗器械领域,

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协议为合作的初步意向,未来能否实现正式落地受各国营商环境政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成立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完成,初始合资合同可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本协议已经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各方在协议签署日后将尽快就各项成立条件进行沟通谈判。海南海药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经自查,公司目前与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公司企业Xenios AG(西恩尤斯)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在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今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新闻。公司正就该事项向相关方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半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股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仅为59.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

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风险。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今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新闻。公司正就该事项向相关方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既有项目为主,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今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新闻。公司正就该事项向相关方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既有项目为主,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药与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公司企业Xenios AG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模式氧合器、动静脉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目前各方拟先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以促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本次合作海南海药预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海南海药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提出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民生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11	万家基金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12	万家基金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民生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民生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民生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民生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七)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数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897;C类:0138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若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可能触发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 www.ctsec.com

(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

(4)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会议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不以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2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

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东港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8****095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